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二）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共有 30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在策划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30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是基于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激励方案及核心要素等内幕信息，亦未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向激励对象泄露本激励计划的任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牟利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